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**SN/T 0458—95**

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 
登记号 QT 966235

## 出口羊毛、化纤胶背地毯 检 验 规 程

**Rules of inspection  
for export wool acrylic full cut rug**

1995-09-06发布

1996-01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## 出口羊毛、化纤胶背地毯检验规程

SN/T 0458—95

Rules of inspection  
for export wool acrylic full cut rug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出口羊毛、化纤胶背地毯的抽样方案、检验方法、质量要求及结果的判定。

本规程适用于出口羊毛、化纤胶背地毯的品质检验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 251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

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 3920 纺织品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

### 3 检验依据

合同、信用证、确认函及成交小样对品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检验,合同、信用证规定不明确或不具体的按本规程检验。

### 4 抽样

#### 4.1 抽样方案

根据提交检验批次的数量,按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方法,采用一般检查水平Ⅱ,一次正常抽样方案,抽取具有代表性样品。

#### 4.2 抽验数量

抽验数量见表 1。

表 1

条

交验批数量	1~15	16~50	51~90	91~150	151~500
抽验数量	2	8	13	20	32

#### 4.3 合格质量水平的规定

B 类缺陷为 AQL=6.5;

C 类缺陷为 AQL=40。

### 5 检验

以量具量计及直观目测、手感检验为准。

#### 5.1 检验工具

卷尺、深度卡、直尺。

## 5.2 检验条件

检验应在光线充足、平坦整洁场地进行，避免在阳光直射或光线太弱的场地进行。

## 5.3 检验方法

### 5.3.1 长度

以两个横边的中心点测量数为准。

### 5.3.2 宽度

以两个立边的中心点测量数为准。

### 5.3.3 密度

在毯面任意一个 30.48 cm 数其纵向所含绒簇股个数。

### 5.3.4 绒簇股长度

用深度卡，根据绒簇股的倾斜度，插至毯基，量其绒簇股的直线长度。

### 5.3.5 毯型

以距四角 15 cm 处用卷尺量井字，测量相对之差，圆形地毯叠成半圆，按其圆度重合之差计算百分比。

### 5.3.6 底穗长度(包括结扣)

以直尺测量。

### 5.3.7 外观检验

以检验员站立直观，目测出各类疵点为准。

### 5.3.8 手感检验

用手平推地毯簇绒部分，以手感觉为准。

## 6 质量要求

质量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两方面。

### 6.1 内在质量要求

#### 6.1.1 针步允差

针步允差以标准针步数的±3 针为准。

#### 6.1.2 趟数允差

趟数允差以标准趟数的±2 趟为准。

#### 6.1.3 绒簇股长度

距四边 12 cm 内必须符合绒簇股长度标准，无下公差。分散性绒簇股长度允差±5%，但累计不得超过全毯面积 10%。

#### 6.1.4 长宽度允差

长宽度允差+2%，-1.5%，最大上公差不得超过 8 cm，最大下公差不得超过 4 cm。

#### 6.1.5 色泽要求

对照色标、色卡，用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卡，评定色泽差异，大地、大边、主花颜色与色标、色卡比色差不低于 3 级。大地、大边、主花之间色差不低于 3 级。耐摩擦牢度应达 4 级及以上（该试验属破坏性实验，一般不做此项）。

### 6.2 外观质量要求

#### 6.2.1 毯型要求

方型：横平竖直，允许轻微毯型不正。毯形偏差允许 1%。

圆型：圆周要圆，圆度相对偏差，不能超过 2%。

#### 6.2.2 纹样要求

纹样符合大稿。

**6.2.3 毯面要求**

毯面平整无纵,无明显沟岗、搓板、刀花,分散性半截头累计面积不得超过全毯面积的 8%。

**6.2.4 毯背要求**

网布无破洞,刷胶均匀不脱网,胶和网布要到毯边,无明显胶疙瘩。

**6.2.5 洗工要求**

有光泽,保色,手感好。无明显浮毛、洗尖、折印、串色、过清不净等。

**6.2.6 投沟**

要求深度、宽度适宜,纹样清晰,无错,无漏剪及明显半截茬。

**6.2.7 片口要求**

片口光亮,坡度适宜。

**6.2.8 整洁要求**

毯面应无污迹。

**7 结果判定与处理****7.1 不合格分类****7.1.1 A类不合格**

有危险性、破损、伤残等致命缺陷。

**7.1.2 B类不合格**

长宽度低于公差;四边绒簇股长度低于公差;分散性绒簇股长度低于公差超过全毯面积 10%;明显污渍;漏胶;毯型不正;毯边明显不直;长宽尺寸低于公差;色牢度低于 3 级等其他严重影响产品实用性能的缺陷。

**7.1.3 C类不合格**

主花、大地、大边色泽与色样色差低于 3 级;局部纹样错色;低穗密度不足、清水不净;刀花;伤花;窜剪;轻度污渍等轻微影响实用性能的缺陷。

**7.2 结果判定****7.2.1 A类不合格不允许。****7.2.2 B类和C类不合格判定见表 2。**

表 2 条

批 量	抽样数量	B类不合格,AQL=6.5		C类不合格,AQL=40	
		$A_e$	$R_e$	$A_e$	$R_e$
1~15	2	0	1	2	3
16~50	8	1	2	7	8
51~90	13	2	3	10	11
91~150	20	3	4	14	15
151~500	32	5	6	21	22

注:  $A_e$  为合格批判定数,  $R_e$  为不合格批判定数。

7.2.2.1 B类、C类不合格数同时小于或等于  $A_e$  值,则判定为合格批,反之,为不合格批。

7.2.2.2 当 B类不合格数等于或大于  $R_e$  值,不管 C类不合格数是否超过  $R_e$  值,应判定为外观质量不合格批。

7.2.2.3 当 C类不合格数等于或大于  $R_e$ ,B类不合格数小于  $A_e$ ,两类不合格数相加,如小于两类不合

格数  $R$  总数, 可判定为外观质量合格批。反之, 为不合格批。

### 7.3 不合格批处理

7.3.1 对于合格批中所验各类不合格品必须整修或调换成合格品方能出厂。

7.3.2 对于不合格批必须全部进行返工修整, 修复不合格品, 经厂检合格后, 工厂提供返工记录, 方可重新报验, 若复验仍不合格, 则该批产品不得再行报验。

## 8 包装要求

包装完整、牢固, 适合长途运输。

## 9 检验有效期

经检验合格的产品, 自检验之日起, 在合格的仓储条件下, 其合格证有效期为一年。

---

##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庆和、盛纯善。



SN/T0458-1995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1996年2月第一版 1996年2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:155066·2-10453